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毕节市教育局采购 2025-2028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

失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项目（B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毕节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3
第 2 章 招标内容	7
第 3 章 投标须知	9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5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18
第 6 章 评标标准	19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3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第 9 章 附件	32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毕节市教育局采购2025-2028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

任保险承保机构项目（B包）

公开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5-520500-D03-D03-5210

项目概况

毕节市教育局采购 2025-2028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项目（B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报名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ZD

项目名称：毕节市教育局采购2025-2028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项目（B包）

预算金额：10元/人/年（三年保费约：17253810.00元）

最高限价：10元/人/年

服务期限：三年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出具相应证明）；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7月至开标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新成立

的企业（成立不满1个月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2日至2025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2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上午10：00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上午11：00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08月22日上午10：00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交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交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交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询问、质疑联系人：严秋月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5761443433

5. 敬告：

5.1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6.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6.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6.2 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6.3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6.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市教育局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桂花路

联系方式：张碧/152846678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五里岗街道阳光大道

联系方式：严秋月(项目负责人)、吴亚、周印

联系电话：15761443433

第2章 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毕节市教育局采购2025-2028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进行采购，分别为A包、B包、C包，采购三家保险机构分别承保毕节市全市范围各级各类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以达到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保监局《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黔教体发〔2008〕369号）和省教育厅省保监局《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号）的要求，依法依规在全市开展各级各类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2.2 标的物：本次招标内容为B包采购(B包服务范围为：威宁自治县、黔西市、金沙县三个市县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学生数量约575127人（以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为准），年保费以学生每人每学年保险费标准额度与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乘积为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和附件5)。

2.3 服务期限：三年。

2.4 服务地点：威宁自治县、黔西市、金沙县

2.5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目标任务及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规程规范要求。

2.6 其他要求：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毕节市教育局采购2025-2028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项目（A包、B包、C包）三个标包的投标活动，但只允许中标1个包；如果同一名供应商在A包、B包、C包的评审结果均排名第一，以A包优先原则，其作为A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自动放弃B包、C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B包、C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优先顺序如下：①标包优先原则；②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优先原则）

2.7 保险经纪服务费由承保该区域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支付，经纪佣金比例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及保险经纪公司三方协商确定。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根据黔教安稳发〔2016〕214号及黔教体发〔2008〕36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元/人/年），学生数量以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为准，年保费以学生每人每学年保险费标准额度与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乘积为准。
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代理服务费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第3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响应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甲方”是指毕节市教育局，也称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由总公司出具愿意为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总公司公章）；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 2025年08月22日上午10:00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6 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3.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生产（提供）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质疑投诉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或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或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书面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3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7个工作日。未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作答复。投标人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作答复。

3.3.5 在开评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监督部门：毕节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7-8223964。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由于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评审委员会在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评审委员会无法辨认，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技术商务及政策性加分未得分等情况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 （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 （2）供应商必须承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符合性审查）。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3.4.2.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出具相应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描上传)；

C、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7月至开标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新成立的企业（成立不满1个月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

D、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G、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

H、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I、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2) 技术文件：

- A、承保服务方案：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 B、风险管理服务方案：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 C、特色服务方案：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 D、配合风险管理顾问工作方案：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 E、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 商务文件：

A、服务期限：三年。（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

B、服务地点：威宁自治县、黔西市、金沙县。（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

C、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目标任务及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规程规范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

D、其他要求：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毕节市教育局采购2025-2028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项目（A包、B包、C包）三个标包的投标活动，但只允许中标1个包；如果同一供应商在A包、B包、C包的评审结果均排名第一，以A包优先原则，其作为A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自动放弃B包、C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B包、C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优先顺序如下：①标包优先原则；②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优先原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

E、承保时限承诺：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F、业绩：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G、理赔责任一致性承诺：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H、扩展保险责任承诺：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I、伴随服务：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J、服务响应承诺：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K、履约服务承诺：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L、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4.2.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投标总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3”制作（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报价说明。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截至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上午 10:00，并于当日上午 11:00 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 3.5.3 投标人必须承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 3.6.4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 3.6.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7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7.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 3.7.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7.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 3.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7.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3.7.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承诺要求作出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3.7.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7.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9 属于本章 3.6 款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7.10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第4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9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10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

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5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24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登录系统签到。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代表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解密投标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

5.5.2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文件》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报价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满足报价要求，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3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

5.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9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

5.10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5.11 开标、评标结束。

第6章 评标标准

6.1 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90分）：

6.1.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1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1	承保服务方案（5分）	投标供应商认真解读《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黔教体发〔2008〕369号）和《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 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号）规定和要求，就“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险”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承保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责任、保险金额、赔偿范围和标准、赔偿项目，校责险的投保服务流程和服务实施方案等基本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覆盖度及贴合程度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5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4.5分。 3.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3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1.5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风险管理服务方案（5分）	投标供应商认真解读《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黔教体发〔2008〕369号）和《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号）规定和要求，就如配合保险经纪公司为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的风险管理服务，制定《风险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配合经纪公司建立“风险隐患管控中心”、“事故处置理赔谈判中心”和“安全教育培训指导中心”三个中心的承诺书（加盖公章）；2、就事前的防范（校园风险查勘、评估，安全教育、防灾防损宣传、培训，印制风险管理资料等），事中的响应、处置和事后的转移机制等基本内容，围绕三个中心的工作属性和实务分别提出各个中心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内容，构建完整的风险管理服务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5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4.5分。 3.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3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1.5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特色服务方案 (3 分)	投标供应商认真解读《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黔教体发〔2008〕369 号）和《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 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 号）规定和要求，本着服务于教育、服务于学校、服务于学生的原则，制定《特色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援助、人性化服务、案件的赔付原则、定责机制、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等内容的理赔特色服务和项目管理特色服务等基本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覆盖度及贴合程度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1.5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5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配合风险管理顾问工作方案 (2 分)	投标供应商就“如何配合经纪公司开展工作”的《配合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经纪公司联络人机制，承保、理赔服务配合机制，风险管理工作配合机制、三方联席配合机制和配合工作考核机制等基本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成熟可行、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2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且适用、内容详细、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1.5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可行、内容详细、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至少涵盖以上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5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1.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7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1	承保时限承诺 (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交起保时限从 2025 年 9 月 1 日 0 时开始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得 10 分。 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交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得 10 分，未提交不得分。
2	业绩 (10分)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01 月至开标前类似保险业务业绩的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10 分。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或保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未能提供佐证材料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3	理赔责任一致性承诺 (10分)	投标人在履行理赔责任时，当本公司《校方责任保险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校方责任保险文件要求发生冲突时，提出理赔责任与相关法律法规、校方责任保险文件要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商认定保持一致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交《承诺书》得 10 分，不提交或不响应承诺不得分。
4	扩展保险责任承诺 (20分)	投标人就本公司《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列明的基本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贵州省学校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应由学校承担的事故责任类型的基础上，结合教育实际，提出扩展保险责任服务承诺（承诺书格式不限，以投标人向上级公司报备通过并加盖上级公司公章的书面承诺为得分依据）。 提供 1 条扩展保险责任承诺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
5	伴随服务 (10分)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如招标人需要，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技术或政策咨询服务，包括电话咨询、现场解答、座谈会形式。承诺提供以上服务内容的得 10 分，承诺不全或未承诺的不得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服务响应承诺 (10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校方责任事故通知，0.5 小时以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的得 10 分，1 个小时以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的得 5 分，2 个小时以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得相应分，提交不符合上述要求《承诺书》的或不提交《承诺书》的不得分。
7	履约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每学年配合采购人及保险经纪公司开展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管理培训、校园风险查勘。 注：承诺内容须体现出开展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管理培训、校园风险查勘的具体频次、方式及内容。 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5 分，不符合上述要求《承诺书》的或不提交《承诺书》的不得分。

6.2 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 10 分）：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贵州保监局《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号）规定的保费、保额。（**投标人只能按文件规定的保费（10元/人/年）作为投标报价，按照文件规定报价得10分，不按照文件规定报价的不得分**）

注：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的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的无效。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1 乙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下达后30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代理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期限、地点和付款：

（1）服务期限：三年。

（2）服务地点：威宁自治县、黔西市、金沙县。

（3）付款：

付款方式：根据贵州省教育厅贵州保监局《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号）规定的保费、保额与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乘积按年支付。

付款时间：双方合同约定

7.4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其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3）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原则上不能超过和违背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及采购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8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号】、【国发〔2022〕12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①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8.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 9 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毕节市教育局、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元/人/年的投标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招标内容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项目投标指定我单位（姓名）同志为投标操作员。

八、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及身份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报价（元/人/年）
毕节市教育局采购 2025-2028 学年度校 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 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机 构项目（B包）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服务要求

一、采购目的

毕节市教育局采购 2025-2028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项目共分为三个标包进行采购，分别为 A 包、B 包、C 包，采购三家保险机构分别承保毕节市全市范围各级各类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以达到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保监局《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黔教体发〔2008〕369 号）和省教育厅省保监局《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 号）的要求，依法依规在全市开展各级各类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本次招标内容为 B 包采购（B 包服务范围为：威宁自治县、黔西市、金沙县三个市县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学生数量约 575127 人（以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为准），年保费以学生每人每学年保险费标准额度与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乘积为准）。

二、基本内容

1、保费标准、保险责任和责任限额：

保险责任 责任限额	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主险）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50 万	20 万
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 万	200 万
年保费	10 元/人/年	

2、招标承保服务期限为 3 学年，（2025—2028 学年，即 2025 年 9 月 1 日 0 时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4 时）。

3、保险费：

3.1 保险费：学生每人每学年保险费标准额度与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乘积。

3.2 B 包服务范围为：威宁自治县、黔西市、金沙县；学生数量约 575127 人（以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为准），年保费以学生每人每学年保险费标准额度与每学年实际注册学生人数乘积为准）

3.3 按照省教育厅、省保监局《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黔教安稳发〔2016〕214 号）规定列支。

4、责任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贵州省学校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和《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应由学校承担的事故责任类型。

5、赔偿范围和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意外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贵州省学校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 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或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的裁定确定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和标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中标后承保服务期限定为 3 学年，即 2025—2028 学年，2025 年 9 月 1 日 0 时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4 时。

8、其他要求：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毕节市教育局采购 2025-2028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项目（A 包、B 包、C 包）三个标包的投标活动，但只允许中标 1 个包；如果同一名供应商在 A 包、B 包、C 包的评审结果均排名第一，以 A 包优先原则，其作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自动放弃 B 包、C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B 包、C 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优先顺序如下：①标包优先原则；②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优先原则）。

9、保险经纪服务费由承保该区域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支付，经纪佣金比例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及保险经纪公司三方协商确定。

10、具体事项和其他补充事项，中标后在《毕节市教育局采购 2025-2028 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项目合同》中详细明确。

QFGD-2016-16004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保监局文件

黔教安稳发〔2016〕214号

关于完善校方责任保险 推行校方责任险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省直管试点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属普通高中，各财产保险分公司：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安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文件要求，我省从2008年启动了校方责任保险工作，该险在维护学生利益，妥善处理校园伤害事故，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校方责任保险也暴露出险种单一、保险范围过窄、赔付限额偏低等不足。为进一步完善校方责任保险体系，合理转移和有效化解学校安全管理风险，充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结合近年来全省学校安

全稳定工作情况及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实际,借鉴全国其他省市的工作经验。经研究,决定自 2016 年秋季学年起在现有校方责任保险基础上,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进一步完善保障内容,扩大保障范围,即在学校无过失的情况下,保险公司也给予一定额度的赔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推行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险是完善校方责任保险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合理转移和有效化解学校安全管理风险,充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重要措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提高对开展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本着为教育负责、为学校负责、为学生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部门,专人负责,加强部门间协调联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工作顺利开展。(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方案见附件)

二、合法合规开展投保,做到应保尽保及时投保

要严格按照《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合法合规确定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险的承保机构,不得违规操作,严防商业贿赂发生。遵循保险大数法则的原理,为确保学校、学生利益的最大化,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省直中学的投保工作也要按照《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由保险经纪机构(风险管理顾问)组织实施。保险经纪机构要采取上门

服务的方式，落实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省直中学的承保理赔工作。

三、缴费标准及经费来源

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缴费标准为每生每年10元(其中校方责任险5元,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5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险费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社会力量办学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由学校或学校举办者自筹解决,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

四、健全风险防范体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工作实际,制定风险防范与转移方案。鼓励地方和学校在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险的基础上,坚持自愿原则,为学校 and 师生选择适合的商业保险,与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险统筹推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在办理投保手续,学生伤害事故的调查、协商、定责、定损、赔偿,安全教育及风险管理知识培训等工作中,要加强与保险经纪机构和承保机构的沟通联系,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提高校园风险管理水平。保险经纪机构要切实履行风险管理顾问职责,不断加强自身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风险教育和事故预防管理,承保机构要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创新保险服务方式,完善承保理赔机制,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学生提供全程、优质、高效的服务。

五、规范管理,确保落实到位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好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相关工作,在开展工作中,严防违法违规。省教育厅、省保监局将加大对学校保险的监督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

附件: 贵州省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方案



2016年8月23日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印发

贵州省校方责任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方案

一、总则

本方案所述“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作为附加险条款，在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的基础上生效，不能独立生效。“校方责任保险”条款终止，本方案“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同时终止。

二、保险范围和对象

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三、保险期限

以学年度为基准，以在校生为基数，每学年度一保，一保一学年度。（学年度保险起止时间为：当年9月1日00:00至次年8月31日24:00）

四、保险责任

按照保监会批准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和《校方责任保险条款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进行承保。

在承保期间和承保区域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校学生在校内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或学校组织、安排的校内外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内外突发性侵害或者学生自身行为导致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学校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时，由承保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保险赔偿。

五、赔偿标准和责任限额

保险责任 责任限额	校方责任保险（主险）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50 万	20 万
每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 万	200 万
年保费	10 元/人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保险监督管理局

黔教体发〔2008〕369号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保监局关于印发 《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地）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精神，建立和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经研究，并报省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决定采取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办法，在贵阳、遵义两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先行试点推行意外伤害校方责任保险制度，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是否纳入试点一并推行由

两市酌定（条件成熟的地区和高等学校经报批后也可试点）。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按学校管理体制原则，承保单位统一由市（州、地）、县（区、市、特区）教育、财政等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确定，高等学校和民办学校的承保单位由学校自行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确定。现将《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学校 保险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刘晓凯副省长。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8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贵州省校方责任保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 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 2号)文件精神,解决学生意外伤害风险对学校教育教学影响,防范和妥善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提高学校风险管理及风险事故处理能力,保障学校和广大师生利益,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校方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学校)对第三者(注册学生)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第二条 保险期限: 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 为一个学年度。我省统一为每年的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 期满续保。

第三条 投保范围: 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原则上都应投保校方责任保险, 高等学校、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责任范围: 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 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应由学校承担的事故责任类型, 包括:

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 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5、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9、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0、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2、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发生依法应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意外事故，学校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公司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赔偿。

第五条 除外责任包括《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中规定的不可抗自然因素、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类似战争行为、不可抗力、校方的违法行为等不在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之内的事。

第六条 缴费标准及责任限额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在册学生人数交费，保险费为每生每年人民币 5 元。赔偿限额：在校学生因同一事故或同一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视作一次事故，每所学校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保费及赔偿限额参照执行）。

第七条 理赔范围和标准

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意外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确定，或根据协商结果办理和司法机关的裁定确定。

第八条 经费来源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投保校方责任保险所需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由县（市、区）教育局（或财政局）统一支付。

二、投保程序

第九条 中小学投保程序

1、投保单证

(1)投保学校填写《校方责任保险学生花名册》(附件1),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承担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教育部门);

(2)县(市、区)教育部门根据《校方责任保险学生名册》编制《中小学在校人数明细表》(附件2)和《投保学校分类统计表》(附件3),报市(州)教育部门,同时报送电子表格;

(3)市(州)教育部门根据《校方责任保险学生名册》编制直属学校《中小学在校人数明细表》和《投保学校分类统计表》,与县(市、区)材料汇总后交经纪公司,并交电子表格;

(4)以县(市、区)、市(州)教育部门为单位填写《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单》(附件4),交经纪公司。

2、保费收缴

县(市、区)教育局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保费及时、足额、统一汇入经纪公司客户资金专用帐户。

第十条 签单承保: 经纪公司投保资料分类、整理、汇总交相关省级保险公司,各承保保险公司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交回经纪公司。中小学以县(市、区)、市(州)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和发票。

第十一条 保单分发: 经纪公司保险单和发票复印件存档后,原件分发至市(州)、县(市、区)教育部门。

三、理赔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可以通过“二级通道”迅速得到处理。各级通道由教育部门、经纪公司、承保保险公司和学校的负责人组成。

1、县（市、区）级通道

责任范围：赔偿范围在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内，可以在校内解决，属于校方责任的轻微伤害事故。

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保护现场，直接报承保保险公司。同时，报县（市、区）教育部门及经纪公司风险管理员。承保保险公司与当地教育部门及经纪公司风险管理员确定是否为校方责任，若认定属学校责任，出具《校方责任保险责任认定书》（附件 5）；学校填写《出险通知书》（附件 6），备齐索赔材料后交承保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按规定时间直接将赔款划转学校。

市（州）直属依照县（市、区）级通道程序办理。

2、市（州）级通道

责任范围：赔偿范围在 10001 元至 30 万元，学校不能解决的校方责任伤害事故。

伤害事故发生后，程序同县（市、区）级通道。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及经纪公司风险管理员对于估计损失在 10001 元至 30 万元或对于是否属于校方责任的认定有分歧的案件，向市（州）级教育部门报告，经教育部门、经纪公司、承保保险公司审议确定伤害事故是否属于校方责任，如果属于校方责任，按照县（市、区）级通道程序执行。对于不属于校方责任的，发回妥善处理。

在以上通道审定都不能妥善解决的情况下，学校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校方责任保险赔偿项目

1、普通伤害

(1) 医疗费 (2) 住院伙食费 (3) 监护人误工费 (4) 护理费 (5) 交通费

2、若构成伤残

(1) - (5) 同上 (6) 残疾用具费 (7) 残疾生活补助费 (8) 残疾护理补助费

3、若导致死亡

(1) - (5) 同上 (6) 丧葬费 (7) 死亡补偿费 (8) 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对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和精神损失不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索赔所需单证

1、出险学生学籍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填写出险通知书（保险公司提供）；

3、单据及证明材料：病历卡原件、医疗费、交通费等费用单据原件（如有其他保险，需提供单据复印件和赔款分割单）；如有误工费，需误工证明和工资证明；如有伤残，需伤残鉴定报告；如发生死亡，需死亡证明。

4、如经过法院判决或仲裁，需“法院判决书”或“仲裁书”

5、保险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

四、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贵州保监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省学校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第十六条 市（州、地）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管理部门和专人，加强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当地校方责任保险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做好与当地相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等

工作；汇总填报所辖区域投保学校和直属学校学生的花名册和在册学生数据，协助做好学校安全状况的检查评估和责任事故的调查及理赔等工作。

第十七条 县（市、区、特区）教育局认真负责的开展校方责任保险的管理和实施等工作。具体负责组织、汇总、填报投保学校学生花名册和在册学生数据，保费收缴，汇入专用帐户，保险单证的传递等工作；做好学校安全状况的检查评估和责任事故的调查及理赔等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承担起实施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具体负责编制投保学校学生花名册、统计在册学生数及有关校方责任保险工作。

第十九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委托社会信誉好、综合实力强、具有多年开展校方责任保险经验的经纪公司作为教育行业风险管理顾问。经纪公司要按照《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负责市场运作，专业管理，切实代表投保人利益，负责与保险公司就校方责任保险条款、费率进行洽谈，拟订保险方案，选择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分析、汇总校方责任保险数据并及时反馈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配合各级教育部门对学校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科学评估校园安全风险，开展学校安全管理培训工作，促进学校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特点、全省网点覆盖情况、服务能力、保障条件和当地财政能力、经济发展状况，通过招标等形式会同经纪公司合理选择承

保机构实施统一投保。

五、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校方责任保险的管理及实施工作,纳入到督导工作的内容中,督促学校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坚持预防为主,使校方责任保险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的道路。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校方责任保险的审计制度,一般一年审计一次,对校方责任保险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实行校方责任保险工作中,要认真负责,紧密配合,坚持原则,及时办理,积极主动的做好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如有问题或建议,请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贵州保监局联系,使这项工作不断得到完善,积极推动全省教育事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附件:

- 1、《校方责任保险学生花名册》
- 2、《中小学在校人数明细表》
- 3、《投保学校分类统计表》
- 4、《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投保单》
- 5、《校方责任保险责任认定书》
- 6、《出险通知书》